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選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2019年度對外投資計劃；
授權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隨付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回條須於不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13
附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4-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度業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由濟荷高速公路公司重組而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公司」	指	山東濟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準備上市時經歷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吳登義先生
李杰先生
王龍先生
蘇曉東先生
原瑞政先生
唐昊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玉祥先生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選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2019年度對外投資計劃；
授權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2018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選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及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 (i)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v) 2018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v) 選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vi) 2019年度對外投資計劃；(vii) 授權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viii)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ix)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x)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xi) 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xii)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企業管治、財務資助和擔保及股本等內容。

該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的2018年年度報告，並已於2019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主要內容包括監事會的年內工作概要。

該報告已經2019年3月21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經2019年3月2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18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287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57,400,000元(含稅)，作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方案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的相關部份。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選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集團2019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自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19年度對外投資計劃

本公司2019年度對外投資計劃已經2019年3月2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計劃內容包括境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山東省內外收購經營性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道路相關基建項目或其股權)與境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外成立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道路相關資產收購標的以及境內外投資項目，且未與任何潛在標的或項目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当事宜以執行該計劃。

授權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為了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率，增加投資收益，在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並確保本公司經營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購買安全性高、低風險、不超過一年的理財產品。本議案已經2019年3月2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已經2019年3月2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文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審議通過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該報告，於2018年，本公司資產總額約人民幣4,353.3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21.6百萬元。本公司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921.7百萬元、營業總成本約人民幣294.3百萬元及營業利潤約人民幣536.4百萬元。本公司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544.5百萬元，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08.5百萬元。

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該報告。

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審議通過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根據該報告，本公司按其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於2019年度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9,857萬元，將用於基建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購置無形資產。

現提請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該報告。

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五條：

原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第五條 公司應就股東大會討論事項及相關事宜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監管機構要求的特定事項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並按有關規定或要求提交予監管機構或公告相關內容。

修訂之影響 規定公司就股東大會討論事項及相關事宜按照相關規定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並提交予監管機構或作出公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第四條第一段：

原第四條第一段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修訂後第四條
第一段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且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修訂之影響 董事會人數增加至十五名董事

第八條：

原第八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召開。

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12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第八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業績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發出，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召開。

(二)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修訂之影響 刪除年末工作總結會議作為本公司定期召開的董事會之規定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各自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四條，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作為公司章程附件。因此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均須待股東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2018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回條須於不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遞交，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遞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2018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謹啟

中國山東
2019年4月24日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選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對外投資計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授權使用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適當之修改，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適當之修改，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及
1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適當之修改，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必須事宜以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19年4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起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適用於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適用於H股股份持有人)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股份持有人)；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內資股股份持有人)。
6. 預期2018年度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8. 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及彭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王龍先生、蘇曉東先生、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玉祥先生、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及王令方先生及何家樂先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保證對外投資資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贏取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提高對外投資管理水平，實現對外投資決策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本部、以股權投資方式獨資或與他人合資設立的經營實體，包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直屬項目部。其中：分公司是指公司全資設立，由公司直接管理、財務獨立核算的非法人經營實體；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投資或與其控股子公司合併投資佔股東權益超過51%的企業法人；參股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投資或與其控股子公司合併投資佔股東權益不足50%的企業法人；項目部是指為完成項目管理目標而建立的管理組織，實施或參與項目管理工作，且有明確的職責、權限和相互關係的人員及設施的集合。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及下屬法人企業以貨幣，或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有價證券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具體類型包括：

- (一) 對外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和他人新組建公司、購買他人持有的股權或對其他公司進行增資，從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權所進行的投資；
- (二) 證券投資，是指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轉讓活動買賣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購買基金、國債、企業債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種所進行的投資；
- (三) 風險投資；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對外投資方式。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符合企業章程。
- (二) 應以公司的戰略方針和長遠規劃為依據，綜合考慮產業的主導方向及產業間的結構平衡，以實現投資組合的最優化。
- (三) 符合公司功能定位和戰略規劃目標導向，圍繞高速公路建設，積極發展相關產業，有利於提高公司發展質量和效益。
- (四) 對外投資規模與公司經營規模、資源條件、負債水平和承受能力相適應，注重投資風險，保證資金運行安全。

第五條 本制度所稱的各級有權機構指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本制度所稱的被投資單位指公司單獨或與其他投資實體共同出資成立的單位。

第二章 對外投資組織機構及職責

- 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是公司的對外投資決策機構，各自應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及各自所獲得的授權履行對外投資的審批程序。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的對外投資審批權限，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事項。
-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職能部門，主要負責擬訂公司年度對外投資計劃；審核對外投資項目是否符合公司戰略規劃；對投資項目執行情況進行監管；組織對外投資的前期論證及可行性研究、項目立項、實施監督和對外投資的後評價。
- 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擬訂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投資方案。公司其他部門應根據各自職責範圍參與、協助和支持完成公司的對外投資工作。

第三章 對外投資計劃

第九條 對外投資計劃是指公司在研究、預測基礎上，結合一定時期的發展規劃和面臨經濟形勢的分析，對計劃年度內的對外投資方向、規模、結構、方式和資金來源等進行的合理安排。公司對外投資計劃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條 對外投資計劃主要內容：

- (一) 年度投資的總體目標。包括年度投資實施對企業產業升級、結構優化、發展質量與效益提升等的預期貢獻，如市場佔有率提升、產能提升、獲取戰略資源或核心技術、發展新業務或進入新市場區域、降本增效、完善產業鏈等；
- (二) 投資規模與資金來源。包括年度計劃投資總額，資金來源及構成等；
- (三) 投資方向與結構。包括核心業務、發展業務、培育業務以及機會業務、限制業務投資額與比重，本企業及各級擁有實際控制權的下級企業投資額，投資地域，投資方式等；
- (四) 計劃投資項目。包括主要投資項目和零星項目，主要投資項目需明確投資額、資金來源、進度安排、預期投資效益等。

第十一條 對外投資計劃編製程序：

- (一) 總結上年度對外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形成對外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報告；
- (二) 確定年度對外投資目標，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投資規劃，結合當前面臨形勢與現狀分析，確定年度對外投資的總體目標；
- (三) 統籌安排年度各類投資，按照確定的投資目標和相關定量管理指標控制要求，確定年度各類投資的總體規模、資金來源。對於年度新上項目，應完成投資可行性研究或盡職調查等前期工作；對於續建項目，應依據項目可研報告、設計文件、進度計劃等確定的工作目標、工作內容，對各類項目投資進行合理安排。
- (四) 結合可行性分析編製投資計劃，並對照確定的投資原則、目標和相關要求，對投資方向及規模、所需資金、技術等支撐條件、企業承受能力、預期效益等開展可行性分析，形成投資計劃可行性分析報告，結合分析情況對投資計劃進行修改完善。

第四章 對外投資管理流程

第十二條 對外投資管理流程分為立項論證、審批決策、事中監管、後評價和處置五個階段。

第十三條 立項論證

- (一) 公司直接投資的項目，董事會辦公室組織有關部門開展前期考察調研，審計、財務、工程、運營等相關業務部門參與並開展工作。公司確定的其他投資主體(以下統稱「投資主體」)的項目應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對新上投資項目進行立項。
- (二) 立項文件經公司審批通過後，投資主體方可對投資項目開展全面盡職調查，必要時可借助外部法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協助盡調，為可行性研究論證提供基礎材料。需要進行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的，應按相關程序聘請符合資質的中介機構完成項目的審計和資產評估工作，並編製盡職調查報告。
- (三) 通過盡職調查認為可以投資的項目，投資主體應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論證，並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聘請外部權威中介機構幫助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
- (四) 法律中介機構根據盡職調查報告、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等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十四條 審批決策

對外投資必須按規定權限和程序進行：

(一) 投資審批權限

1. 就任何擬對外投資項目，公司需測試以下五項比例(簡稱「五項比例」)：
 - (1) 資產比例：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公佈的經審計的賬目或最近一期公佈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內的總資產的比例；
 - (2) 對價比例：單項交易的公平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市值總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比例；
 - (3) 收益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比例；
 - (4) 盈利比例：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盈利佔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盈利的比例；
 - (5) 股本比例：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比例(計算股本比例時，不得包括公司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2. 股東大會對上述五項比例的任意一項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
3. 董事會對上述五項比例均小於百分之二十五的項目進行審批；
4. 公司對外投資涉及關連交易的，應同時按照公司關連交易事項審批程序進行。

(二) 投資審批程序

1. 組織審核。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組織有關部門對投資方案進行審核，審核後進入決策程序。
2. 屬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投資，投資方案由董事會辦公室擬訂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在此基礎上予以優化完善，選擇最優方案，表決後實施。
3. 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投資項目，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形成預案，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按審批權限批准後的投資方案轉入組織實施階段。如投資項目需報國家有關部門登記、備案或批准的，應及時辦理有關手續，保證公司各項投資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第十五條 事中監管

- (一)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是對外投資項目事中監管的牽頭部門，其他職能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對外投資項目實施監管，履行監管責任。
- (二) 投資主體應制定詳盡的項目實施控制方案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控制方案中應明確項目實施程序、實施進度、行業主管部門審批程序、項目擬簽署相關法律文件、項目出資等內容。
- (三) 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生重大事項的，投資主體應形成重大事項報告報送公司分管領導。

第十六條 後評價

對外投資項目後評價的內容主要包括項目概況、項目實施過程、項目實施效果和項目評價總結，可根據項目的大小、類型、評估要求和評價時間等有所區別、側重和簡化。

- (一) 項目概況：項目目標、建設內容、投資估算、前期審批情況、資金來源及到位情況、實施進度、批准概算及執行情況等；
- (二) 項目實施過程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項目立項階段評價。主要內容包括：項目可行性研究、項目決策和批准程序等；
 - 2. 項目準備階段評價。主要內容包括：投資協議及項目合同的簽訂、項目設計、資金來源和融資方案、採購招投標、開工準備情況等；

3. 項目實施階段評價。主要內容包括：項目合同及投資協議的執行、項目「三大控制」(進度、投資、質量)、資金支付及財務管理、項目管理情況等；
4. 項目運營階段評價。主要內容包括：項目交竣工驗收評定、財務審計情況、目標實現程度、經濟和社會效益等。

(三) 項目實施效果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項目經濟目標評價。主要內容包括：投資、營業收入、成本、稅利、投資收益率、資產負債率等現實情況。重新測算項目的財務評價指標、經濟評價指標、償債能力等。財務和經濟評價應當通過投資增量效益的分析，突出項目對公司資產保值增值的作用和影響；
2. 項目技術目標評價。主要內容包括：項目先進性、適用性、經濟性以及安全性等；
3. 項目環境和社會影響評價。主要內容包括：項目污染控制、地區環境生態影響、環境治理與保護及帶動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推動產業升級等；
4. 項目管理評價。主要內容包括：項目管理體制、項目管理水平、經營者水平和能力等；
5. 項目持續能力評價。主要內容包括：資源、環境、生態、物流條件、政策環境、市場變化以及自身競爭能力等。

(四) 對外投資項目評價總結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項目投資成效的評價。根據調查評價情況，針對項目實施全過程的實際情況與預計情況進行比較，衡量和分析實際情況與預測情況發生偏離的程度，說明項目成功或失敗的原因，全面總結項目管理的經驗教訓。
2. 對外投資項目決策的評價。通過後評價對建設過程中的決策依據、真實性、可靠性進行回顧分析，判斷最初項目投資決策的正確與否。
3. 項目經營管理的評價。通過後評價，總結對外投資項目管理的經驗和存在問題，對因決策失誤或投產後經營管理不善、生產經營處於困境的項目，提出解決的措施。對發展前景不樂觀的項目制定補救方案，使項目盡快達到預期效益。
4. 項目持續性評價。根據項目現狀，結合國家的政策、資源條件和市場環境對項目的可持續性進行分析，預測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從項目內部因素和外部條件等方面評價整個項目的持續發展能力。

第十七條 處置

當對外投資項目出現或發生下列之一情形時，可以採取退出、轉讓以及清算等處置措施。

- (一)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企業經營方向的；
- (二)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的；
- (三) 按照合同、協議或被投資企業章程規定，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的；
- (四)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的；
- (五)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資項目無法繼續運營的；
- (六) 按照合同或協議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的；
- (七) 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對外投資項目處置行為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被投資企業章程，相關責任人員必須盡職盡責，按規定做好審計、資產評估、進場公開交易等工作，防止資產流失。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應向被投資公司(控股)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長、董事，並派出相應的經營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管理人員)，對子公司的運營、決策起決定性作用。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持股情況，應向被投資公司(參股)派出經法定程序選舉產生的董事或監事，參與和監督參股公司的運營決策。

第二十條 派出人員應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資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切實履行職責，在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中維護公司利益，實現公司投資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條 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的有關人員，應及時向公司匯報被投資公司情況。在參與被投資公司的重大決策時，要將有關事項向公司報告並獲得同意。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和審計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應對公司的對外投資活動進行全面完整的財務記錄，進行詳盡的會計核算。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會計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應每月向公司財務部報送財務會計報表，並按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和對外披露會計信息的要求，及時提供相關會計資料。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每年度末對對外投資進行全面檢查，對子公司進行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二十六條 對於公司所擁有的證券投資資產，應由內部審計人員或不參與投資業務的其他人員進行定期盤點或與委託保管機構進行核對，檢查其是否為公司所擁有，並將盤點記錄與賬面記錄相互核對以確認賬實的一致性。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